

股票简称：国瓷材料

股票代码：300285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
1	王鸿娟	17	纪磊
2	司文捷	18	刘萍
3	王立山	19	吴平
4	严庆云	20	张伟亮
5	陈新	21	侯成
6	叶恒	22	严庆久
7	高喜彬	23	郑艳春
8	谭意如	24	赫广
9	李蕴曦	25	尹世将
10	杨明	26	张涛
11	张君锋	27	周建和
12	刘春玲	28	陈亮
13	周洪涛	29	高芳
14	薛丽彬	30	王丹
15	顾宁	31	杨嵩
16	何玲玲	32	钟卫军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一、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声明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一、一般释义.....	6
二、专业释义.....	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9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10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1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3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 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7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	19
十一、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9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20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2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1
二、爱尔创股份业务与经营风险.....	22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25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8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6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国瓷材料、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爱尔创股份	指	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股权
交易对方、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	指	王鸿娟、司文捷、王立山、严庆云、陈新、叶恒、高喜彬、谭意如、李蕴曦、杨明、张君锋、刘春玲、周洪涛、薛丽彬、顾宁、何玲玲、纪磊、刘萍、吴平、张伟亮、侯成、严庆久、郑艳春、赫广、尹世将、张涛、周建和、陈亮、高芳、王丹、杨嵩、钟卫军
王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王鸿娟、王立山及高喜彬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国瓷材料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	指	国瓷材料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 万元。
预案、本预案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国瓷材料与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爱尔创股份 75% 股权所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指	国瓷材料与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爱尔创股份 75% 股权所签署的《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爱尔创生物材料	指	辽宁爱尔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爱尔创口腔技术	指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王子制陶	指	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
泓源光电	指	江苏泓源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瓷材料完成收购后更名为江苏国瓷泓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天诺新材	指	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
业绩承诺方	指	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业绩承诺与补偿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所发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适用意见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2 号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 54 号)

二、专业释义

MLCC	指	Multi-layer Ceramic Capacitors, 是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英文缩写, 是由印好电极(内电极)的陶瓷介质膜片以错位的方式叠合起来, 经过一次性高温烧结形成陶瓷芯片, 再在芯片的两端封上金属层(外电极), 从而形成一个类似独石的结构体, 叫独石电容器。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即 Computer Aided Design。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 即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口腔修复	指	针对牙齿缺损、牙齿缺失后的治疗工作, 如嵌体、全冠、义齿等, 也包括利用人工修复体针对牙周病、颞下颌关节病和颌面部组织缺损的治疗。
FDA 认证	指	产品获得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注册认证。FDA 对医疗器械的管理通过器械与放射健康中心(CDRH)进行的, 中心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包装、经销商遵守法律下进行经营活动。
CE 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共同体(CONFORMITE EUROPEENNE)。CE 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 凡是贴有“证表示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氧化锆	指	二氧化锆(化学式: ZrO ₂)是锆的主要氧化物, 是重要的陶瓷绝缘材料。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爱尔创股份 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81,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6 年末/2016 年度）	223,322.37	168,840.37	68,370.77
爱尔创股份（2017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度）	81,546.04	46,419.94	27,778.52
交易金额	81,000.00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重	36.51%	47.97%	40.63%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爱尔创股份财务数据系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 11 月，爱尔创股份收购爱尔创口腔技术 55%股权，收购完成后爱尔创股份持有爱尔创口腔技术 100%股权。

为体现爱尔创股份报告期内整体业务情况，模拟合并报表假设爱尔创口腔技术 100%股权报告期期初已纳入合并范围，下同。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占比亦未超过 5%，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 2016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股权一直比较分散，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6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张曦持有上市公司 24.60%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权，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的情况下，张曦持有公司 22.92%的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均为张曦，且本次交易不属于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行为。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爱尔创股份 75%股权	81,000.00	81,000.00	43,807,450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数字化口腔中心项目			37,000.00
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1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48,5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爱尔创股份 100.00%股权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	25,286.99（母公司）	108,864.97	83,577.98	330.52%
	46,419.94（合并口径）		62,445.03	134.52%

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爱尔创股份 75.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81,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正式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98,301,142 股增加至 642,108,592 股，张曦的持股比例由 24.60%变更为 22.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张曦	147,171,088	24.60%	-	147,171,088	22.92%
王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	-	0.00%	28,104,416	28,104,416	4.38%
爱尔创股份其他交易对方	30,500	0.01%	15,703,034	15,733,534	2.45%
公司其他股东	451,099,554	75.40%	-	451,099,554	70.25%
总股本	598,301,142	100.00%	43,807,450	642,108,592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7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和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各交易对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函	一、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四、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一、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 三、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情况的承诺函	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经依法对爱尔创股份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二、本人合法持有爱尔创股份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国瓷材料名下。 三、在本人与国瓷材料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爱尔创股份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爱尔创股份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爱尔创股份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爱尔创股份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爱尔创股份须经国瓷材料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本人保证爱尔创股份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爱尔创股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五、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爱尔创股份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六、爱尔创股份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爱尔创股份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人取得的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如果前述相关方至股份上市日持有爱尔创股份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则自获得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1、本人持股期满十二（12）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40%； 2、本人持股期满二十四（24）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3、本人持股期满三十六（36）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本人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二、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业绩承诺所做业绩补偿及因目标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本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此外，本人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国瓷材料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2、在本人作为国瓷材料关联方期间，本人本身、并且本人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国瓷材料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3、在本人作为国瓷材料关联方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国瓷材料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本人同意或促使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同意国瓷材料有权优先收购本人拥有的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相关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形成竞争的商业机会让渡给国瓷材料，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本人作为国瓷材料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国瓷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与国瓷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瓷材料及国瓷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国瓷材料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国瓷材料向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依照《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瓷材料及其下属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瓷材料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情形的承诺函	国瓷材料承诺其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已出具承诺函：“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国瓷材料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爱尔创股份 75%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自国瓷材料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国瓷材料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瓷材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本人承诺：自国瓷材料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国瓷材料股份的计划。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国瓷材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发行价格与标的资产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20.54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18.4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及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作价将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42,108,592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一、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并按照相关要求公告。公司股票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并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上市公司组织相关主体进行的自查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主体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通知。如在未来的重组工作进程中出现“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可能导致本次资产重组的暂停或终止。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及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程序具体如下：（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约定，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发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该盈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并与上市公司协商谈判做出的综合判断，

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业绩承诺方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

（四）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较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幅度较高。公司购买爱尔创股份 75.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爱尔创股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股权购买完成后，公司预计将会确认较大金额的商誉，若爱尔创股份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预期收益，则收购所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力争发挥与爱尔创股份在产业应用、市场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抓住良好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爱尔创股份的持续竞争力，力争尽量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二、爱尔创股份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可能导致的风险

爱尔创股份主要产品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应用于人体口腔，产品的特殊性要求爱尔创股份产品具有较高质量。自成立以来，爱尔创股份一直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日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中，十分重视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并按照相关要求，形成了一整套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爱尔创股份的齿科产品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纠纷，尚未出现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诉讼或仲裁情况，但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爱尔创股份一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均会对爱尔创股份的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变现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爱尔创股份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008.45 万元、6,073.58 万元、7,565.43 万元，占爱尔创股份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61%、8.50% 和 9.28%。爱尔创股份期末存货主要为氧化锆粉、氧化锆瓷块和陶瓷套管；报告期各期末，爱尔创股份存货的账

面价值较高，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如果爱尔创股份未来由于产品市场变动或技术革新而导致产品销售受阻，可能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影响存货的流动性，进而影响爱尔创股份的运营效率和利润水平。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齿科材料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国家鼓励性的政策导向，未来将会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口腔医疗服务乃至牙科材料制造行业，加之现有牙科材料制造领域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也在逐步增强，这些因素都将使牙科材料市场的竞争趋于激烈。虽然爱尔创股份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及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若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优势，爱尔创股份未来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的下滑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爱尔创股份氧化锆瓷块等齿科材料部分销售给国外医疗器械经销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爱尔创股份外销收入分别为7,076.03万元、10,573.93万元和8,754.9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64%、38.27%和37.92%。未来，随着爱尔创股份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爱尔创股份出口业务将不断增加。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由于汇率的波动，爱尔创股份外销业务将会产生汇兑损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爱尔创股份汇兑损益分别为113.34万元、371.65万元和-178.89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6%、6.37%和-4.05%。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爱尔创股份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爱尔创股份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五）技术替代的风险

未来，随着科技水平的不断革新，口腔材料的发展将会突飞猛进，新材料的出现会对传统材料带来冲击性的影响，甚至是替代，这对于现有材料生产企业或研发能力很弱的企业来说会面临一定风险。若爱尔创股份不能持续重视新产品、

新技术的研发，不能密切追踪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导致核心技术被新的材料技术取代，将会对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所得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爱尔创生物材料持有的 GF20142100008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过期。目前，爱尔创生物材料正在申请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据《关于公示辽宁省 2017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拟认定爱尔创生物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因此，爱尔创生物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预计办理无障碍。但如果爱尔创生物材料未来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新材料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

新材料是指新出现的具有优异性能或特殊功能的材料，或是传统材料改进后性能明显提高或产生新功能的材料，主要包括电子信息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先进复合材料等。新材料的发现、发明和应用推广与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密不可分。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近年来，我国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被列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未来我国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

随着《中国制造 2025 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及《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等产业政策的陆续颁布，我国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路线进一步明确。坚持需求牵引和战略导向，推进材料先行、产用结合，以满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技术装备急需为新材料行业发展的主攻方向，重点突破新材料在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等行业的应用。

2、先进陶瓷材料作为重要的新材料，在生物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

口腔医疗市场不断增长，氧化锆陶瓷材料作为优质的齿科材料，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的提高，口腔健康意识的改善，我国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居民诊疗数量和意愿都逐年提升。近年来，我国口腔修复、正畸、儿童口腔等医疗服务快速发展，口腔医疗市场年增速超过 20%以上。

齿科材料作为口腔医学的重要环节，是口腔医疗发展的基础。齿科材料是生物医学材料之一，用于口腔生物环境中，一般在口腔临床应用于修复缺损的牙齿

或替代缺损、缺失的牙列，使其恢复解剖形态、生理功能和美观。目前，临床上广泛应用的齿科材料主要为金属类齿科材料。但是，以氧化锆为代表的新型非金属材料，由于其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稳定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良的美学效果，开始成为齿科修复领域的主流材料之一。随着未来加工技术的不断改进，生产成本的逐步降低，氧化锆等新型齿科材料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将抢占更多的齿科材料市场空间。

3、公司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实现新材料产品型企业向平台型企业的转变

公司自 2012 年上市以来，坚持“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发展战略，推动公司业务的不增长。一方面，公司立足于传统优势产品 MLCC 电子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努力将公司发展为领先的 MLCC 电子陶瓷材料供应商之一；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王子制陶、泓源光电、天诺新材等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市场领域。经过上述发展措施，目前公司已形成电子陶瓷材料系列、结构陶瓷系列、建筑陶瓷系列、电子浆料系列以及催化剂等五大业务单元，实现由新材料产品型企业向平台型企业的转变。

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现有的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不断提升现有产品的技术品质和附加值，突出主业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外延并购的发展模式，不断拓展现有新材料平台的产业宽度和深度，通过拓展新材料平台的产品种类，进而不断拓展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4、标的公司以精密陶瓷的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业化运营能力，成长为国内齿科材料行业、陶瓷结构件行业的优质企业

爱尔创股份以精密陶瓷的产业化应用为发展使命，以技术为发展驱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发展导向，属于行业内领先的技术驱动型企业。爱尔创股份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精密陶瓷的产业化应用，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敏锐市场嗅觉，建立了在光通讯结构件领域和齿科材料领域的领先地位。

2003 年，爱尔创股份开始涉足光通讯结构件领域，并打破日本同类产品在中国的长期垄断，其自主研发的陶瓷套管等结构件产品的销售量实现快速增长。

2008年起，爱尔创股份开始涉足生物陶瓷领域，其自主研发的氧化锆陶瓷齿科材料，迅速抢占国内外市场，成为氧化锆义齿材料的重要供应商。目前，氧化锆齿科材料、陶瓷套管结构件产品已成为爱尔创股份的核心产品。

近年来，爱尔创股份在做大做强核心产品的同时，也密切关注精密陶瓷的市场变化趋势。根据精密陶瓷的未来应用方向，并结合自身的产业优势，爱尔创股份已开始发展数字化口腔、精密义齿产品等业务，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未来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产能的进一步释放，爱尔创股份将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通过向氧化锆义齿材料的延伸，实现产品链垂直一体化，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市场发展空间，实现新材料平台的纵深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与爱尔创股份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3,262.93 万元、4,949.91 万元和 5,827.16 万元，爱尔创股份为公司氧化锆产品的重要客户。本次交易完成后，爱尔创股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相关产品链的延伸，公司将掌握由“纳米级氧化锆——氧化锆义齿材料”的生产链条，公司的氧化锆产业链得以进一步延伸。一方面，公司能够通过延伸产业链，介入更多的细分市场，拓展盈利空间；另一方面，公司能够实现新材料平台的纵深化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介入快速发展的口腔医疗市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口腔健康意识的加强，未来我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将迎来较快的发展。齿科材料作为口腔医疗服务的重要环节，也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氧化锆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稳定性、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良的美学效果，开始逐步成为主流的义齿材料之一。未来随着口腔市场的增长，以及氧化锆占齿科材料比重的增加，氧化锆齿科材料将实现更为快速的发展。

爱尔创股份作为国内氧化锆齿科材料的领先生产企业之一，能够借助未来口腔市场的良好发展机遇，实现业绩的快速增长。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所发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收购优质的齿科材料生产企业，取得行业领先优势，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的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3、布局数字化口腔市场领域，构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数字化口腔是指采用数字化的口腔设备、数字化的诊疗技术提供口腔医疗服务，实现更快、更精确、更安全的口腔治疗。数字化口腔技术已经深刻改变现有的口腔医疗体系，并将进一步改变口腔医疗行业的发展。通过数字化口腔技术，义齿制作已经由纯手工研磨实现向 CAD/CAM 系统数控生产的转变，未来随着口腔数字化技术、医疗设备的改进，以及与互联网应用的深度结合，口腔医疗服务将发生更多的变化。口腔数字化已成为未来口腔医疗发展的重要趋势。

近年来，根据精密陶瓷的未来应用方向，并结合自身的产业优势，爱尔创股份已经开始布局数字化口腔相关领域，并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在数字化口腔相关领域的布局，未来随着上述产业的发展，公司将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保证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增长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和核准之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爱尔创股份 25%的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尔创股份 75%股权，交易作价暂定为 81,000.00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8,500.00 万元，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具体方案如下表：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爱尔创股份 75%股权	81,000.00	81,000.00	43,807,450
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数字化口腔中心项目			37,000.00
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项目			1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计			48,5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缓急等情况，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爱尔创股份 100.00%股权的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截至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资产	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率
爱尔创股份 100%股权	25,286.99（母公司）	108,864.97	83,577.98	330.52%
	46,419.94（合并口径）		62,445.03	134.52%

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尔创股份 75.00%股权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81,000.00 万元。

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正式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上市公司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王鸿娟、司文捷、王立山、严庆云、陈新、叶恒、高喜彬、谭意如、李蕴曦、杨明、张君锋、刘春玲、周洪涛、薛丽彬、顾宁、何玲玲、纪磊、刘萍、吴平、张伟亮、侯成、

严庆久、郑艳春、赫广、尹世将、张涛、周建和、陈亮、高芳、王丹、杨嵩、钟卫军。

3、发行股份的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本次发行市场参考价格情况如下表：

市场均价类型	市场均价（元/股）	市场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交易日均价	22.59	20.3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交易日均价	21.12	19.01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均价	20.54	18.4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即 20.54 元/股。经各方友好协商，发行价格为 18.4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王鸿娟等 3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王鸿娟	46,951.69	25,393,017
2	司文捷	17,831.85	9,644,052
3	王立山	4,606.59	2,491,395
4	严庆云	3,432.36	1,856,334
5	陈新	4,109.29	2,222,44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6	叶恒	1,171.00	633,313
7	高喜彬	406.79	220,004
8	谭意如	599.55	324,254
9	李蕴曦	362.47	196,035
10	杨明	231.91	125,426
11	张君锋	318.01	171,991
12	刘春玲	186.21	100,708
13	周洪涛	167.90	90,803
14	薛丽彬	311.36	168,392
15	顾宁	25.54	13,812
16	何玲玲	25.54	13,812
17	纪磊	25.54	13,812
18	刘萍	25.54	13,812
19	吴平	25.54	13,812
20	张伟亮	25.54	13,812
21	侯成	21.89	11,838
22	严庆久	16.78	9,075
23	郑艳春	16.78	9,075
24	赫广	16.05	8,681
25	尹世将	12.40	6,708
26	张涛	12.40	6,708
27	周建和	12.40	6,708
28	陈亮	12.40	6,708
29	高芳	12.40	6,708
30	王丹	8.76	4,735
31	杨嵩	8.76	4,735
32	钟卫军	8.76	4,735
合 计		81,000.00	43,807,450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5、股份锁定期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取得的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如果前述相关方至股份上市日持有爱尔创股份的时间不足十二（12）个月，则自获得国瓷材料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待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转让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持股期满十二（12）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40%；

交易对方持股期满二十四（24）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交易对方持股期满三十六（36）个月后且国瓷材料在指定媒体披露爱尔创股份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对方当年可解锁股份数占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国瓷材料股份数的 30%。

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交易对方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前述补偿义务包括未达到业绩承诺所做业绩补偿及因目标资产减值应作出的补偿。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

此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

1、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爱尔创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本次交易中募投项目的损益，即数字化口腔中心业务、义齿精密部件加工中心业务所发生的损益）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0,800 万元。

2、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爱尔创股份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利润补偿方式

如在承诺期内，爱尔创股份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30）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2.5×（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如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业绩承诺方有权选择通过现金或股份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金额部分，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金额/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选择用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上市公司在向业绩承诺方发出补偿的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程序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业绩承诺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回购股份决议公告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期选择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由上市公司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前述股份划转及注销流程可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则具体执行。

若上市公司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且业绩承诺方未采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足额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尚未解锁的股份不能解锁。

自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以现金形式替代该等股份进行补偿前，业绩承诺方不享有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若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或现金均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五（5）个月内，国瓷材料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国瓷材料另行补偿。补偿时，业绩承诺方可以选择使用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也可以使用现金进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国瓷材料对爱尔创股份进行增资、减资、激励、接受赠予以及爱尔创股份对国瓷材料利润分配的影响。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业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50%，即业绩承诺方承诺以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总金额以 4.05 亿元为限。

业绩承诺方内部按照资产交割日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出资额的比例分担补偿额。

（五）业绩奖励

若爱尔创股份在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超出部分的 10%作为奖励对价由爱尔创股份向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成员支付，具体方式如下：

1、奖励时间及方式：爱尔创股份 2020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由爱尔创股份以现金支付。

2、业绩奖励的支付对象、奖励金额及支付进度由爱尔创股份管理层拟定，报爱尔创股份执行董事核准后发放。

3、上述奖励对价不应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六）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因爱尔创股份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国瓷材料享有，目标资产所有者权益因爱尔创股份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交易对方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598,301,142 股增加至 642,108,592 股，张曦的持股比例由 24.60%变更为 22.9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份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张曦	147,171,088	24.60%	-	147,171,088	22.92%
王鸿娟及其一致行动人	-	0.00%	28,104,416	28,104,416	4.38%
爱尔创股份其他交易对方	30,500	0.01%	15,703,034	15,733,534	2.45%
公司其他股东	451,099,554	75.40%	-	451,099,554	70.25%
总股本	598,301,142	100.00%	43,807,450	642,108,592	100.0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均有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摘要》之签章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月 日